

正义：宪政制度的理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0/2021\\_2022\\_\\_E6\\_AD\\_A3\\_E4\\_B9\\_89\\_EF\\_BC\\_9A\\_E5\\_c67\\_2701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0/2021_2022__E6_AD_A3_E4_B9_89_EF_BC_9A_E5_c67_270144.htm) 宪政主义乃是西方近代政治智慧的结晶，其意义已远超出西方文明，而成为人类精神的一部分。那么，宪政制度的观念基础是什么呢？依照罗尔斯的观点，宪政制度的理念乃是正义。正义是社会的首要价值。正义包括自由和平等两个方面。自由的传统即是洛克以来强调财产权、生命权、自由权及对于思想自由、信仰自由保护、崇尚法治的传统，平等传统则是以卢梭为代表的强调平等价值即同等的政治自由和公共生活的传统。平等与自由两种价值乃是冲突的，不会全然一致。罗尔斯提出，人们在自然状态的无知之幕后结成社会契约，自由与平等乃是两条正义的原则。这两条原则是：首先，每个人都有一同等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其中的政治自由应首先保证公平的价值；其次，社会与经济的不平等应满足两个条件：机会平等和合乎社会中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这一正义观有三个要点：宪政体制下人们的基本权利、自由与机会；与普遍之善价值有关的权利、自由和机会的特殊优先性；所有公民得到有效行使其自由与机会的充分全面的手段和措施。简而言之，自由与平等两个原则借助于三个因素实现，即对政治自由的保障要着眼于公平，就是基于平等的自由；公平的机会平等；以及差别原则。由此引出另外一个问题，正义是作为社会的普遍价值还是只是政治领域的独立观点？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中，是否可能存在一种超越宗教信仰、风俗、道德等差异与分歧而普适的价值？罗尔斯认为，正义只是政治领

域的独立观点，而得到哲学、宗教、道德等交叉共识的支持。那么一个多元社会的公共性如何形成呢？有无可能因陷入相对主义而失去信仰的根基呢？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思想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如韦伯所言，一个多元社会的“诸神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可取的态度是承认在生活世界中，多元化的真实存在，进而通过交往、沟通缓和冲突，相互理解、宽容，进而形成共识。如果仅就政治领域而言，则当通过交往，通过行政诉讼、国家赔偿、舆论监督等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对话制度的建设，化解冲突，实现自由与平等价值的平衡，以及自由平等价值与安全、效率等社会多元价值的综合平衡。宪政的思想和制度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提供了国家与社会对话，形成良性互动的制度设计与思想资源，从而促进了多元价值的综合平衡，即社会正义的实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